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十三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、研发，商品商标的设计、印刷（含烟草、药品商标）；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，从事企业形象策划，经济信息咨询，计算机软件；自有物业租赁；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、印刷及生产业务（仅限于分支机构）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；有形动产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业务）；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健康管理、健康咨询（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、研发，商品商标的设计、印刷（含烟草、药品商标）；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，从事企业形象策划，经济信息咨询，计算机软件；自有物业租赁；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、印刷及生产业务（仅限于分支机构）；<b>包装材料、印刷材料的销售；网上贸易，国内贸易，经营电子商务，贸易代理</b>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；有形动产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业务）；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健康管理、健康咨询（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）。</p>
2	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 ……</b></p> <p>公司对外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，进行风险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；超过董事会权限的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对外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贷款具体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 ……</b></p> <p>公司对外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，进行<b>证券投资</b>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；超过董事会权限的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对外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贷款具体参见本章程“第</p>

<p>见本章程“第四十一条”、“第四十二条”）。</p> <p>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进行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上述金额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，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四十一条”、“第四十二条”）。</p> <p><b>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，下列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；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。</b></p> <p>.....</p>
---	---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变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